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审议通过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本公司实有董事12名，亲自出席的董事11名，任志祥董事委托应宇翔董事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9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1.4 本公司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本报告所载若干金额及百分比数字已作四舍五入调整。任何表格中总数与金额总和间的差异均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1.6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2024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分配现金股息人民币1.56元（含税），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上述股息分配预案尚需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1.7 本公司董事长陆建强，主管财务负责人、财务机构负责人侯波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股股票简称	浙商银行	H股股票简称	浙商银行
A股股票代码	601916	H股股票代码	2016
A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H股股票上市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骆峰		
证券事务代表	夏婧		
办公地址	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号		
电话	86-571-88268966		
电子邮箱	ir@czbank.com		

2.2 公司业务概要

浙商银行是十二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于2004年8月18日正式开业，总部设在浙江杭州，系全国第13家“A+H”上市银行。开业以来，浙商银行立足浙江，放眼全球，稳健发展，已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

浙商银行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全面构建“正、简、专、协、廉”五字政治生态，践行善本金融，坚持智慧经营，建设人文浙银，全面开展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协同改革，以数字化改革为主线，以“深耕浙江”为首要战略，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综合协同发展，财富管理全新启航，实施“客户基础、人才基础、系统基础、投研基础”四大攻坚，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

2024年，浙商银行营业收入676.50亿元，较上年增长6.19%；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51.86亿元，较上年增长0.92%。截至报告期末，总资产3.33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78%，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86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8.21%；总负债3.1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70%，其中：吸收存款余额1.9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7%。不良贷款率1.38%、拨备覆盖率178.67%；资本充足率12.61%、一级资本充足率9.6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38%，均保持合理水平。

浙商银行在全国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362家分支机构，实现了对浙江大本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环渤海、海西地区和部分中西部地区的有效覆盖。在英国《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2024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浙商银行按一级资本计位列84位。中诚信国际给予浙商银行金融机构评级中最高等级AAA主体信用评级。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增（减）幅（%）	2022年
营业收入	67,650	63,704	6.19	61,085
利润总额	17,579	17,492	0.50	15,83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5,186	15,048	0.92	13,618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2)	310	(103.87)	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	15,198	14,738	3.12	13,535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478)	194,367	(161.98)	167,765
每股计（人民币元）	2024年	2023年	增（减）幅（%）	2022年
期末每股净资产(2)	6.33	5.87	7.84	6.49
基本每股收益(3)	0.52	0.57	(8.77)	0.53
稀释每股收益(3)	0.52	0.57	(8.77)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3)	0.52	0.55	(5.45)	0.52
规模指标（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	2023年	增（减）幅（%）	2022年
资产总额	3,325,539	3,143,879	5.78	2,621,93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57,116	1,716,240	8.21	1,525,030
负债总额	3,122,796	2,954,302	5.70	2,456,000
吸收存款	1,922,289	1,868,659	2.87	1,681,44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198,903	186,245	6.80	162,933

注：

(1) 有关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请参见“财务报表补充资料—非经常性损益”。

(2) 期末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其他权益工具)／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本行2023年6月和7月分别完成A股配股和H股配股发行工作，受配股因素影响，2022年度的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

3.2 补充财务比率

盈利能力指标(%)	2024年	2023年	增/减	2022年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2)	0.49	0.54	下降0.05个百分点	0.57
平均权益回报率(3)	8.49	9.42	下降0.93个百分点	9.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8.49	9.45	下降0.96个百分点	9.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8.49	9.25	下降0.76个百分点	8.95
净利息收益率	1.71	2.01	下降0.30个百分点	2.21
净利差	1.52	1.81	下降0.29个百分点	2.02
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	33.25	25.39	上升7.86个百分点	22.96
成本收入比(4)	30.25	29.96	上升0.29个百分点	27.46
资产质量指标(%)	2024年	2023年	增/减	2022年
不良贷款率(5)	1.38	1.44	下降0.06个百分点	1.47
拨备覆盖率(6)	178.67	182.60	下降3.93个百分点	182.19
贷款拨备率(7)	2.46	2.63	下降0.17个百分点	2.67
资本充足指标(%)	2024年	2023年	增/减	2022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38	8.22	上升0.16个百分点	8.05
一级资本充足率	9.61	9.52	上升0.09个百分点	9.54
资本充足率	12.61	12.19	上升0.42个百分点	11.60

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本行2023年6月和7月分别完成A股配股和H股配股发行工作，受配股因素影响，2022年度的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

(2)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及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

(3) 平均权益回报率=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的净利润)／期初及期末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扣除其他权益工具)的平均数。

(4)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

(5) 自2023年度报告起，本行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指引》(银协发[2023]34号)的规定计算不良贷款率和贷款拨备率，其中：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6) 拨备覆盖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不良贷款余额。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该指标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拨备覆盖率不得低于140%。

(7) 贷款拨备率=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余额／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集团口径与银行口径该指标无差异。监管要求为法人口径贷款拨备率不得低于2.1%。

其他财务指标(%)		监管标准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89.32	53.89	57.87
	外币	>=25	100.13	69.22	68.95
存贷款比例	本外币合计		91.20	87.74	84.82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4.10	2.69	3.2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16.75	15.06	16.89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		2.75	1.14	1.84
	关注类		42.78	28.32	40.92
	次级类		80.64	69.39	69.64
	可疑类		57.94	58.94	34.41

注：

本表数据按照上报监管机构的数据计算。其中，贷款迁徙率计算公式如下：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年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正常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正常类贷款余额×10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年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关注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不良贷款并完成不良贷款处置的金额)／年初关注类贷款余额×100%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年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次级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年初次级类贷款余额×10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年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年初为可疑类贷款，报告期内转为损失类贷款并进行处置的金额)／年初可疑类贷款余额×100%

4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24,112户，其中A股股东224,002户，H股股东110户。

截至本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22,583户，其中A股股东222,473户，H股股东110户。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流通股东（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9,840	5,919,877,320	21.55	无限售条件H股	未知	-	-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3,452,076,906	12.57	无限售条件A股	-	-	国有法人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1,615,542,387	5.88	无限售条件A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93,531,078	3.98	无限售条件A股	-	-	国有法人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96,325,468	996,325,468	3.63	无限售条件A股	-	-	国有法人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921,538,465	3.36	无限售条件A股	-	-	国有法人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768,593,847	2.80	无限售条件A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	660,490,068	2.40	无限售条件A股	质押	508,069,2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	643,052,319	2.34	无限售条件A股	质押	643,052,319	境内非国有法人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10,342,800	601,817,646	2.19	无限售条件A股	-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注：

(1)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中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2)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前10名股东中，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据本公司所知，截至报告期末，表中股东均未涉及参与转融券出借业务。

(4)截至报告期末，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进入前十大股东之列，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持有本行572,992,903股A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09%)退出前十大股东之列；前述股东均未涉及参与转融券出借业务。

4.2 境外优先股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存续的优先股。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业务规模稳健增长。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协同改革”推进业务综合转型，优化资产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33,255.3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16.60亿元，增长5.78%；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宗旨，强化对“五篇大文章”、“两重”“两新”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报告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8,571.1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08.76亿元，增长8.21%。负债管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数字化为依托、以场景为切入点，致力于获取低息优质存款，在持续压降付息率的同时保持规模平稳增长，报告期末负债总额31,227.9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84.94亿元，增长5.70%；吸收存款19,222.8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36.30亿元，增长2.87%。

经营效益稳步提升。践行智慧经营理念，持续激发经营潜能。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76.50亿元，较上年增加39.46亿元，增长6.19%，其中：利息净收入451.57亿元，较上年减少23.71亿元，下降4.99%；非利息净收入224.93亿元，较上年增加63.17亿元，增长39.05%。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51.86亿元，较上年增加1.38亿元，增长0.92%。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强化金融风险管控，审慎合理计提减值。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1.38%，较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178.67%，较上年末下降3.93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46%，较上年末下降0.17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有所抬升。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强化资本充足管理。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12.61%，比上年末上升0.42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9.61%，比上年末上升0.09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38%，比上年末上升0.16个百分点。

5.2 合并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676.50亿元，较上年增长6.19%，其中：利息净收入451.57亿元，较上年下降4.99%；非利息净收入224.93亿元，较上年增长39.05%。业务及管理费204.62亿元，较上年增长7.20%，成本收入比30.25%，较上年上升0.29个百分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81.95亿元，较上年上升7.97%。所得税费用18.86亿元，较上年下降5.65%。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151.86亿元，较上年增长0.92%，平均总资产收益率0.49%，平均权益回报率8.49%。

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增(减)额	增(减)幅(%)
利息净收入	45,157	47,528	(2,371)	(4.99)
非利息净收入	22,493	16,176	6,317	39.05
营业收入	67,650	63,704	3,946	6.19
减：业务及管理费	20,462	19,088	1,374	7.20
减：税金及附加	835	755	80	10.60
减：信用减值损失	28,195	26,113	2,082	7.97
减：其他业务成本	513	225	288	128.00
营业利润	17,645	17,523	122	0.70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66)	(31)	(35)	112.90
利润总额	17,579	17,492	87	0.50
减：所得税费用	1,886	1,999	(113)	(5.65)
净利润	15,693	15,493	200	1.29
归属于：本行股东	15,186	15,048	138	0.92
少数股东	507	445	62	13.93

5.3 合并资产负债表分析

5.3.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33,255.3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16.60亿元，增长5.78%。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18,126.8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94.12亿元，增长8.33%；金融投资10,554.5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48.14亿元，增长5.48%。从结构上看，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54.51%，较上年末上升1.29个百分点，金融投资占资产总额的31.74%，较上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

资产运用：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857,116		1,716,240	
减：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1)	44,432		42,96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812,684	54.51	1,673,272	53.22
金融投资(2)	1,055,451	31.74	1,000,637	31.8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9,691	3.90	164,723	5.24
贵金属	16,956	0.51	9,756	0.31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3)	137,692	4.14	154,025	4.90
其他资产	173,065	5.20	141,466	4.50
资产总额	3,325,539	100.00	3,143,879	100.00

注：

(1)贷款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指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2)金融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含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3.2 负债

本集团积极应对低利率环境下银行业净息差收窄压力，充分运用多样化负债工具拓展负债来源渠道，加强负债组合管理控成本，以低成本稳定资金支持全行业务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31,227.9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84.94亿元，增长5.70%。

负债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77,821	2.49	119,915	4.06
吸收存款	1,922,289	61.56	1,868,659	63.2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498,068	15.95	508,441	17.21
应付债券	541,533	17.34	395,938	13.40
其他	83,085	2.66	61,349	2.08
负债总额	3,122,796	100.00	2,954,302	100.00

注：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3.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合计1,989.0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6.58亿元，增长6.80%。

5.4 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一)发展理念

生态层面：构建“正、简、专、协、廉”五字生态。

发展层面：练好“善、智、勤”三字经，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

作风层面：坚持严的基调，发扬“四干精神”。

(二)战略体系

一个发展总纲：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三大目标方向：一流的正向正行的社会影响力、一流的专业专注的行业竞争力、一流的共进共荣的企业凝聚力。

三个战略指引：善本金融、智慧经营、人文浙银。

四大战略重点：数字化改革系统开启、深耕发展全面推进、五大板块协同发展、财富管理全新启航。

N项策略措施：构建善本金融六大支柱体系（金融顾问、县域综合金融生态建设、善本信用、善本信托、员工向善和问责向善）；构建智慧经营“346”体系（有限的资源用在刀刃上、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加快数字化转型“3”大维度，中收扩大、弱敏感资产夯基、负债结构优化、数字化营收提升“4”大工程，综合协同改革、资源配置机制、绩效考核机制、风险管控机制、科技支撑机制、人才保障机制“1+5”运行保障机制）；实施“123人才计划”（构建“选用育留退”一体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打造“幸福生活的倡导者践行者”和“年轻人喜欢的银行”两大品牌，实施“才满浙银、才聚浙银、才系浙银”三大人才工程）；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协同改革“1143”工作体系（“1”个总体方案，“1”套数字系统，组织架构、考核和资源配置、综合人才队伍、综合协同场景“4”个工作体系，组织领导、风险防控、利他文化“3”大保障措施）。

(三)核心竞争力

清晰明确的战略定位

本公司始终坚持以习总书记对浙商银行的九十九字重要批示为指引，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锚定“三个一流”目标愿景，践行善本金融、深化智慧经营、建设人文浙银，确立了数字化改革、深耕浙江、板块协同、财富管理等四大战略重点，推动客群、人才、系统、投研等四大基础攻坚，实施路径科学清晰，经营成效更加显著。

健全有序的公司治理

本公司全面加强与建设现代企业制度，推进党的领导和经营管理深度融合，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治理主体履职效能持续增强，治理机制更加健全，“三会一层”职责清晰明确，建立起适应自身特点的公司治理架构。信息披露流程规范，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

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本公司总部位于经济基础雄厚、体制机制高度市场化、法治和监管环境健全、产业集聚优势突出、城镇体系完整的浙江省，公司经营战略与浙江资源禀赋、发展大局相契合，“深耕浙江、辐射全国”天然具有良好的区位优势和外部环境。

不断完善的业务体系

本公司着力推进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立体化、体系化的金融服务，实现多元化经营、境内外布局、综合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特别是在供应链金融、园区综合金融、人才科创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的专业服务能力，已获得市场和客户高度认可。

审慎稳健的风险管理

本公司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坚持“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和“小额、分散”的授信原则，探索重塑授信风控逻辑，从重视财务指标向重视社会口碑转变、从门槛式审批向陪伴式服务转变、从把关式静态风控向过程式动态风控转变，不断加强合规风控能力，持续实行特色风险监控官派驻制度，前瞻有效防控新增风险，完善风险评审管理机制，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向好。

优势突出的金融科技

本公司系统开启数字化改革，实施“焕芯强基”工程，推进新一代核心系统全面升级改造，夯实筑牢科技底座；持续深化推进系统基础攻坚，推动链式生态金融等数字化场景实践，打造一批有浙银辨识度和行业竞争力的数字化重大应用，全面重塑提升数智系统能力。

科学合理的人才储备

本公司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全面实施浙商银行“123人才计划”，管理层具备广阔的战略视野及卓越的管理能力，在业务运营、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和信息技术等领域经验丰富。注重青年人才队伍建设，员工受教育程度高，专业能力强，年轻富有活力。

重塑焕新的企业文化

本公司秉承“正行向善、融通万方”的企业精神，以“敬畏、感恩、诚信、责任”为共同价值观，以《浙银行训》《浙银之歌》《浙银公约》为文化共识，以“服务文化、合规文化、争优文化、和谐文化”为基本文化内涵，实施文化塑形、文化根植、文化滋养、文化传扬、文化绽放五大工程，形成本行企业文化体系的“四梁八柱”，打造“幸福生活的倡导者践行者”和“年轻人喜欢的银行”两大品牌。

创新引领的善本金融

本公司践行金融“国之大者”的使命担当，率先提出金融功能第一性，从社会价值视角重塑金融逻辑，举旗善本金融引领金融向善，形成了金融顾问、县域综合金融生态建设、善本信用、善本信托、员工向善和问责向善等“六大支柱”体系，当好政府的“金融子弟兵”、企业的“金融家庭医生”、居民的“金融理财咨询师”，探索金融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新范式。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14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19日发出补充通知，并于2025年3月28日在杭州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目前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共12人。本次会议亲自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共11名，其中侯兴钏董事和胡天高董事以视频形式参会。任志祥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应宇翔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陆建强董事长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行长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听取。

四、通过《关于董事会对董事2024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通过《关于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八、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和2025年度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及2025年度风险偏好建议方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绿色金融工作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三、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涉刑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五、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金融控股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侯兴钏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钏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六、通过《关于本行对浙江能源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任志祥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任志祥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七、通过《关于本行对横店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胡天高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胡天高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八、通过《关于本行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任志祥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胡天高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十九、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涉及本议案的关联董事侯兴钏、任志祥、胡天高、应宇翔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预审批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关联交易基于浙商银行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浙商银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浙商银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浙商银行的独立性，不会对浙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议案已经浙商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侯兴钏、任志祥、胡天高、应宇翔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十、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浙商银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浙商银行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2024年度浙商银行的关联交易活动不存在损害浙商银行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通过《关于调整浙商银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通过《关于调整浙商银行董事会对总行行长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通过《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

二十五、通过《关于聘任财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六、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十八、通过《关于聘请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交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浙商银行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浙商银行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浙商银行2025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通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